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企业名称由“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富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该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富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287985
3、注册资本:8,052.5384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成立日期:1994年5月11日
6、法定代表人:周悦
7、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中路1号
8、经营范围: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打印机、扫描仪、自助终端、税控收款机、电子信息类产品)及附属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零部件、耗材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服务器、扫描仪、自助终端等电子信息类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配套产品的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经营性租赁服务(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及其他办公设备租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9.5.5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6日起已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3C零售连锁业务经营主体宏图三胞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目前该公司正按照相关要求配合管理人逐步履行接管程序,日常经营暂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03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号),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破4号】,法院裁定受理上海配点商贸有限公司对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宏图三胞管理人,详见公司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南京中院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南京溪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期限至南京中院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之日止。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近3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6日起已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五)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合作项目减值情况。年报显示,公司6个合作投资项目期末余额12.25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1.07亿元,相关项目在2021年度均已到期,合作方由于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截至目前,经典名城、泰宁华府、鸿贵园和联康城项目已进入诉讼程序,弘和帝璟、怡景花园项目已签署抵债及和解协议,但相关方未按期履行协议。请公司:(1)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款项支付进度、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说明未对怡景花园、联康城项目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诉讼进展、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款项可回收性等,说明相关减值准备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针对6个项目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销售结算模式。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调整明珠矿业销售结算模式,由原来以优惠价格预收货款后发货调整为先发货后收款。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0.11亿元,同比减少96.96%;应收账款0.55亿元,同比增长43.03%。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结算模式前后变化情况及主要考虑;(2)补充披露公司针对先发货后收款结算模式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3)结合财务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要等,分析说明结算模式调整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业绩承诺。年报显示,明珠矿业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15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4.09%。公司解释称,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由于基建工程项目开工减少以及停产等所致。请公司:(1)结合市场需求、业务开展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铁精粉收入大幅下滑,但砂石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铁精粉、砂石报告期内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平均销售价格情况,价格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以及停产情况对报告期内铁精粉、砂石生产销售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代垫火车运费。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火车运费1.66亿元,2021年度代垫金额为2.47亿元。公司业务均位于华南地区。请公司:(1)补充披露代垫客户对应的交易背景,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由公司代垫相关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2)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的地区分布、收费标准、运输数量等,补充披露公司代垫运费与其业务发展的匹配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3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坚力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号)《关于对张坚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及其后12个月内,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房地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投资人民币不超过2.10亿元参与星越房地产的“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6),因此,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正补充。具体更正补充内容如下:

A.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更正前: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认购珍珠红酒业增资额的议案,但该议案未获得通过。鉴于此,公司放弃按原持股比例(18.42%)认购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56,789,198.00元,放弃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64,628,658.00元,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同意引入其他投资者(第三方投资者)认购珍珠红酒业原股东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2018年9月2日,公司与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及珍珠红酒业签订了关于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由原股东养生山城认购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261,904,286.00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274,999,500.00元,由新增股东中融信托认购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589,285,714.00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618,750,000.00元。珍珠红酒业于2018年9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持有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114,580,000.00元,占其总注册资本的7.78%,养生山城持有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769,324,286.00元,占其总注册资本的52.22%,中融信托持有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589,285,714.00元,占其总注册资本的40.00%。

更正后: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认购珍珠红酒业增资额的议案,但该议案未获得通过。鉴于此,公司放弃按原持股比例(18.42%)认购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56,789,198.00元,放弃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64,628,658.00元,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同意引入其他投资者(第三方投资者)认购珍珠红酒业原股东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2018年9月2日,公司与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及珍珠红酒业签订了关于珍珠红酒业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由原股东养生山城认购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261,904,286.00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274,999,500.00元,由新增股东中融信托认购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589,285,714.00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618,750,000.00元。珍珠红酒业于2018年9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持有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114,580,000.00元,占其总注册资本的7.78%,养生山城持有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769,324,286.00元,占其总注册资本的52.22%,中融信托持有珍珠红酒业出资额人民币589,285,714.00元,占其总注册资本的40.00%。

(2)“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阀门投资人民币不超过2.10亿元参与星越房地产的“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泰宁华府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泰宁华府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110区端州一路西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07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50,417.47平方米。

2018年7月3日,广州阀门与星越房地产签订了关于泰宁华府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M-ZHQXY2018.07.03-01),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24个月,合作期内由广州阀门分期向星越房地产出资不超过2.10亿元的项目资金,用于星越房地产支付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合作期内,星越房地产承诺以广州阀门实际出资额按年分配率为18%计算的金额向广州阀门分配利润。合作期满,广州阀门全额收回出资及相关利润。双方约定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对合作项目的项目资金、销售收入进行监管,自开发项目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之月起,星越房地产可将销售收入在提取下一月份建设资金后的余额用于返还广州阀门出资额。为保证广州阀门参与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性,由合作方及其控股股东等为合作方本次履约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 2018-0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宁华府开发项目1-4#楼已完成报建手续,其中1#楼完成十四层楼面混凝土浇筑,2#楼完成三层楼面混凝土浇筑,3#楼完成十四层楼面混凝土浇筑,4#楼完成天面梯屋、女儿墙混凝土浇筑,正进行外墙石材干挂及幕墙安装,售楼部及样板房已开始装修。

B.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更正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众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的公司
张文东	董事、总裁
欧阳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钟健如	董事
李杏	董事
钟金龙	董事、财务总监
王志伟	独立董事
胡轶	独立董事
吴美霖	独立董事
廖朝理	原独立董事
刘婵	原独立董事
汪洪生	原独立董事
周小华	监事会主席
袁雯	原监事
幸柳斌	监事
张东暇	监事
廖银娇	张伟标之妻子
其他关联方	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由于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全部列示

5、关联交易情况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财务资助

本公司作为资助方:

被资助关联方	本期贷款额	本期还款额	贷款利率定价依据	报告期应计的利息收入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587,100,000.00	18%(经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业务的利率确定)	58,001,467.18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503,000,000.00	18%(经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业务的利率确定)	51,686,151.08
合计	-	1,090,100,000.00		109,687,618.26

注:张坚力、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资助款提供担保。

② 2018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486号)的评估结果,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5,000万元,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按照其章程约定优先购买公司转让的全部出资额。

③ 2018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增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同比例认购珍珠红酒业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85,119.00万元)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5,678.9198万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16,462.8658万元,其中人民币 15,678.919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差额人民币783.94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同意引入其他投资者(第三方投资者)认购珍珠红酒业原股东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2018年8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参与珍珠红酒业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放弃珍珠红酒业增资认购权后,珍珠红酒业于2018年8月27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资认购议案,其中: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27,499.95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额26,190.4286万元,并放弃以61,87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额58,928.5714万元的认购权;新引入投资者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61,87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额58,928.5714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缴纳完毕。珍珠红酒业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对珍珠红酒业的持股比例变为52.22%,公司对珍珠红酒业的持股比例由18.42%变为7.7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	4,857,982.01	-
其他流动资产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	1,090,100,000.00	-
应收利息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	35,533,950.00	-

更正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众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文东	董事、总裁
欧阳璎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钟健如	董事
李杏	董事
钟金龙	董事、财务总监
王志伟	独立董事
胡轶	独立董事
吴美霖	独立董事
廖朝理	原独立董事
刘婵	原独立董事
汪洪生	原独立董事
周小华	监事会主席
袁雯	原监事
幸柳斌	监事
张东暇	监事
廖银娇	张伟标之妻子
其他关联方	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由于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全部列示

5、关联交易情况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财务资助

本公司作为资助方:

被资助关联方	本期贷款额	本期还款额	贷款利率定价依据	报告期应计的利息收入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587,100,000.00	18%(经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业务的利率确定)	58,001,467.18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503,000,000.00	18%(经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业务的利率确定)	51,686,151.08
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	18%(经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业务的利率确定)	17,243,584.90
合计	210,000,000.00	1,090,100,000.00		126,931,203.16

注:①张坚力、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被资助关联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的资助款提供担保。

② 2018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486号)的评估结果,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全部出资额5,000万元,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按照其章程约定优先购买公司转让的全部出资额。

③ 2018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增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同比例认购珍珠红酒业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85,119.00万元)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5,678.9198万元,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16,462.8658万元,其中人民币 15,678.9198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差额人民币783.94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并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出资额,同意引入其他投资者(第三方投资者)认购珍珠红酒业原股东放弃的全部或部分可认购出资额;2018年8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参与珍珠红酒业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放弃珍珠红酒业增资认购权后,珍珠红酒业于2018年8月27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资认购议案,其中: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27,499.95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额26,190.4286万元,并放弃以61,87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额58,928.5714万元的认购权;新引入投资者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61,87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额58,928.5714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缴纳完毕。珍珠红酒业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对珍珠红酒业的持股比例变为52.22%,公司对珍珠红酒业的持股比例由18.42%变为7.78%。

④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阀门投资人民币不超过2.10亿元参与星越房地产的“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泰宁华府开发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110区端州一路西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07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50,417.47平方米。

2018年7月3日,广州阀门与星越房地产签订了关于泰宁华府开发项目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GZHFM-ZHQXY2018.07.03-01),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24个月,合作期内由广州阀门分期向星越房地产出资不超过2.10亿元的项目资金,用于星越房地产支付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合作期内,星越房地产承诺以广州阀门实际出资额按年分配率为18%计算的金额向广州阀门分配利润。合作期满,广州阀门全额收回出资及相关利润。双方约定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对合作项目的项目资金、销售收入进行监管,自开发项目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之月起,星越房地产可将销售收入在提取下一月份建设资金后的余额用于返还广州阀门出资额。为保证广州阀门参与本次合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性,由合作方及其控股股东等为合作方本次履约提供担保(详见公告临 2018-03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	4,857,982.01	-
其他流动资产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	1,090,100,000.00	-
应收利息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	-	35,533,95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	-	-

除以上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7	欧亚集团	2023/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黄力志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9%股份的股东黄力志,在2023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议案名称:更改商业地产的会计计量方法按公允价值计量,体现曹和平董事长多年来对国有资产增值贡献,进一步有利于提升国有股东分红的提案。

议案内容:更改会计计量方法,商业物业按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06)3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通过此方法可优化企业利润指标,升利润增分红降负债率,体现曹和平董事长多年来对国有资产增值贡献,争取更优惠的银行贷款利率和符合资本市场的再融资要求,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把企业做大做强。

(2)议案名称:积极推动商业地产REITs基金发行,向轻资产运营过渡,降低国有资产经营风险的提案。

议案内容:希望公司能抓住商业地产REITs 基金发行试点的机遇,由重资产经营转向轻资产运营,与时俱进,实现百年欧亚,基业长青。

(3)议案名称:以2022年底有息负债的总额基准,每年以不低于5%的速度降低有息负债,降低国有资产财务风险的提案。

议案内容:每年以不低于5%速度缩减有息负债,降低国有资产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4)议案名称:关于对商业项目效益盘查,对亏损低效项目进行处置变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的提案。

议案内容:对商业项目进行损益盘查,净收益低于贷款利息成本的低效资产进行有效处置变现。用于偿还负债,降低企业的财务费用,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

(5)议案名称:关于以2022年底房地产总投资额为基础,每年以不低于15%的速度进行清理变现,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提案。

议案内容:历史遗留的房地产项目以每年15%的速度进行处理,减少相关的利息支出和资产减值风险,优化国有资产配置,让企业轻装上阵。

(6)议案名称:关于管理人员以2019年的前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年终奖励与当年的利润增幅比例挂钩,奖励对国有资产增值有贡献人员的提案。

议案内容:管理人员的待遇要与公司业绩挂钩(按2019年(包括)前五年的平均利润),有利于管理层与国有股东利益一致,有动力齐心协力把公司利润做大。

(7)议案名称:关于企业管理层发布2023年经营规划,传递公司对国有资产增值信心的提案。

议案内容:发布公司今年提高经营效益的工作目标和计划,把增收节支、优国资降负债的方案具体化,传递公司对国有资产增值信心,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上述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不需要累计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01	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02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03	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04	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05	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06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07	关于为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08	关于为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09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10	关于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8.11	关于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9	关于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10	更改商业地产的会计